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1244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3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2013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》  
(本政土〔2013〕58号)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 
制定的实施方案，批准用地2.3941公顷（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  
红旗村旱地2.1482公顷、林地0.217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282  
公顷）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  
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 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 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

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  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10月10日印发